

汕头大学书院育人管理办法

(2023年5月31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书院制改革，推进双院协同育人和“一站式”学生社区融合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书院制改革 完善双院协同育人机制的工作方案》（汕大党字〔2021〕82号）和《汕头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方案》（汕大党字〔2022〕138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二条 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使命，结合双院协同育人工作和“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要求，把书院建设成集思想引领、素质培养、服务管理为一体的教育高地，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按照学校双院协同育人和“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要求，制订书院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书院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队伍建设，明确书院人员职责，制定书院工作计划，开展书院育人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落实双院协同育人工作。明确书院育人目标思路，加强与学院的协同，协同制定书院育人目标，协同完善双院资源

共享机制，协同构建书院第二课堂体系，协同做好事务管理工作。进一步探索育人模式，提升育人内涵，打造品牌特色，把书院建设成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全面发展的有力支撑平台。

第五条 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着力探索党建引领、学院书院融合“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将学生社区打造为学生党建前沿阵地、“三全育人”实践园地、平安校园样板高地。

第六条 配合学院抓好学生思政教育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辅导员进社区的优势，在学生问题发现和应急管理等方面协助学院开展相关工作，做好书院宿舍区的意识形态工作。

第七条 配合学校做好住宿规划，负责书院宿舍管理和文明宿舍建设，开展宿舍安全教育和检查，配合资源管理处做好书院宿舍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督促物业做好宿舍区清洁卫生和安全管理。

第八条 完善书院导生制度，加强在宿学生管理，及时掌握学生在宿情况和动态，关心关注在宿学生，协助学生解决宿舍方面碰到的困难。

第九条 加强书院育人阵地建设。完善书院育人空间，营造书院文化氛围，充分发挥书院环境育人功能，负责书院场所和设施的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做好书院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负责书院宣传阵

地建设及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做好工作总结和特色凝练，展现书院建设成果和双院协同育人成效。

第十一条 做好书院建设和双院协同育人的理论研究和项目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书院设有副院长、辅导员、导生和寝室长四级工作机制。

（一）书院副院长岗位职责要求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学生教育培养的方针政策；
2. 全面负责书院工作，制定书院发展规划；
3. 根据学校部署规划，与学院协同做好书院教育培养方案和第二课堂设置与实施工作；
4. 负责书院导师、导生、设施使用等规章制度建设工作；
5. 负责书院对外宣传与联络工作；
6. 负责书院建设的理论研究和项目申报工作；
7. 负责书院住宿规划、宿舍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8. 关注宿生思想动态，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二）辅导员在书院工作中的职责要求

1. 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
2. 组织开展书院文化活动，营造书院文化氛围；

3. 协助做好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安全保障工作；
4. 协助做好书院住宿规划、宿舍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5. 协助做好书院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工作；
6. 完成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导生岗位职责

1. 引导广大宿生互相关心和帮助，增强宿生认同感和归属感，加强书院凝聚力；
2. 利用课余时间深入宿舍，了解所负责宿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在宿生有需要时提供帮助，协助辅导员开展有关工作；
3. 协助开展丰富多彩的书院第二课堂活动，丰富学生业余生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文化品位；
4. 关心本区有困难的宿生，了解本区宿生间的人际关系，并提醒宿生共同营造和谐、有序、干净的宿舍文化；
5. 做好宿生生活指导、安全辅导、卫生引导及相关纪律工作；
6. 协助辅导员开展的其他工作。

（四）寝室长岗位职责

1. 负责本寝室的安全卫生纪律工作，引导宿生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 负责宿舍文化建设，营造和谐文明、互帮互助的宿舍氛围；
3. 关心和了解宿舍成员的学习和生活，积极引导宿生参加

书院活动；

4. 配合导生开展各项工作。

第四章 育人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双院协同育人工作机制。书院作为第一课堂的延伸和育人的平台，着力做好四年一体化的第二课堂组织和建设工作，充分结合学院的专业特点和专业的教育的要求，形成有特色的书院文化。学院在着力做好第一课堂的组织和建设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和教师资源，在书院开设具有学科特色的课程和文化活动。

第十五条 建立校领导联系书院工作机制。校领导每学期与所联系书院的师生进行面对面交流，各书院要定期向负责联系本书院的校领导汇报工作，协助做好校领导联系书院工作。

第十六条 建立学院领导定期走访书院工作制度。学院领导定期走进书院，指导书院导师队伍建设，督促导师履职尽责。深入学生社区，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生活状态及需求，充分倾听学生意见，及时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着力解决学生在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第十七条 落实辅导员进书院工作制度，辅导员进驻书院，负责本书院建设和双院协同育人工作的组织实施，与学生同吃同住同生活，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学生价值引导，在学生问题发现和应急管理等方面协同学院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导师进书院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结对学院师资力量，激发导师参与书院工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为导师提供更多与学生交流、沟通的平台，鼓励导师充分发挥自身的人生阅历、人格魅力、学术精神，通过讲座、面对面座谈交流、工作坊等形式，为学生学业发展、科研实践、生涯规划等提供支持和帮助。鼓励导师积极参与书院建设和育人工作，协同开展第二课堂教育。

第十九条 完善书院导生工作制度。进一步明晰书院导生工作职责和内容，做好导生的选拔、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在书院建设、楼宇管理和事务管理中的作用，通过自我管理、互助帮扶等培养学生奉献精神、自主意识、劳动意识和自律能力。

第二十条 构建书院第二课堂育人体系。与学院建立协同育人关系，基于专业与学科特点和书院文化特色深度融合、双院培养目标高度契合的前提，制定和实施第二课堂培养方案，形成有特色的书院第二课堂体系。

第五章 事务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为规范书院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提高学生宿舍管理水平，发挥社区育人功能，书院按照《汕头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进行宿舍管理，并做如下补充：

（一）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组织学生认真学习

宿舍相关规章制度，推进文明宿舍建设，充分发挥宿舍文化育人功能；

（二）根据宿舍管理等相关规定，书院定期开展宿舍安全隐患(含大功率电器、刀具、插电板等)、卫生清洁、消防通道等方面检查与教育，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

（三）开展宿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负责学生宿舍行为规范管理，对违纪违规宿生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对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校规校纪向学校提出处分建议；

（四）做好书院学生的入住、调宿、退宿和校外住宿的审核、登记与上报工作；

（五）负责宿舍区内所配套的家具、设备等固定资产管理；

（六）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配合学院抓好学生思政教育和教育管理等工作

（一）建立师生沟通渠道，辅导员走进宿舍，走入活动，充分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在学生问题发现和应急管理等方面协助学院开展相关工作，做好宿舍区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二）实施导生走访制度，定期收集反馈宿生情况，协助宿生解决矛盾；如发现突发事件，及时与学院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学院等相关单位做好危机处理；

（三）关注寒暑假期间留校学生在宿情况和动态，帮助学

生解决假期在校期间宿舍方面遇到的困难。

第二十三条 完善书院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在宿学生教育管理，关心关注在宿学生，及时掌握学生在宿情况和动态，协助学生解决宿舍方面碰到的困难等。

第二十四条 做好书院育人阵地建设

（一）积极参与学校书院（社区）建设项目申报，做好项目建设工作；

（二）完善硬件设施建设，做好宿舍区大厅建设，打造功能齐全、设备先进的公共物理空间，探索打造“一站式”学生社区线下服务站；

（三）书院内戏剧厅、舞蹈房、小舞台、多功能室、辅导员值班室、学生特殊功能房由学校统筹规划安排，书院协助做好日常管理工作。除上所列外，其他自习室、研讨室、导师工作室、会议室等育人场所，由书院统筹规划管理；

（四）设置展览室、宣传栏、电子屏等宣传阵地，根据学校要求及学院工作实际，常态化利用该阵地大力开展学生思想教育引导、国防教育与征兵宣传、安全与纪律教育等方面的宣传；

（五）积极发挥书院网站和公众号宣传和育人功能，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教育和引导，同时依托线上平台，加大对书院的宣传，提升书院对外影响力。

第二十五条 做好书院成果展现工作

（一）结合书院实际，挖掘文化特色，梳理书院亮点，打

造书院品牌，呈现书院育人成果；

（二） 定期收集和整理宿生获奖情况，树立榜样典型，做好宣传工作；

（三） 组织团队或个人积极申报书院制和双院协同育人课题，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工作经验，形成育人成果；

（四） 组织团队开展学习培训和对外交流，学习先进理念，增强业务能力，借鉴先进经验，分享工作心得，促进共同成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承办。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